

# 南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南文明委〔2018〕4号

---

## 关于印发《南平市 2018—2020 年市民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委，武夷新区党工委，市直各单位：

现将《南平市 2018—2020 年市民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2月9日



# 南平市 2018—2020 年市民素质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省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实施方案》的要求，依据我市《2018—2020 年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方案》，为切实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促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市文明委决定从 2018 年起至 2020 年，在全市开展以“做一个文明有礼的南平人”为主题的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实施“市民素质提升工程”，为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以创建 2018—2020 年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以学习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为基础，以道德实践活动为重点，坚持发动全社会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广泛参与，实施市民素质提升工程，积极倡导崇尚科学、文明和谐、遵纪守法、恪守公德的社会理念，不断增强市民现代文明意识，全面提升公民文明素质。

## 二、任务目标

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的工作思路，从 2018 年起至 2020 年，通过社会舆论引导，市民素质培训，

践行公共文明，文明群体创建和加强社会志愿活动，实现广大市民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文化素质、个人品德建设、民主法制和社会责任意识明显增强，营造尊法守规、知礼诚信、勇担责任、奉献进取的良好社会风尚。

### 三、提升工程内容

**1. 注重培训教育。**按照《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围绕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充分依托道德讲堂、文化讲堂、朱子文化讲堂、农村讲理堂以及各类院校、文化艺术场馆、活动中心等阵地，对全体市民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现代文明艺术、“四德”教育，以及低碳环保、防范黄赌毒诱惑等法律法规教育培训。邀请专家学者、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文明、礼仪、健康、科普、法律等专题讲座，并在电视电台媒体宣传。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多层面培训市民，引导广大市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尽社会责任、促社会和谐。

**2. 舆论正面引导。**运用报纸、广播、电视、数字南平、公益广告、自媒体、微视频、公众号等，大力宣传开展“市民素质提升工程”好的经验做法。通过宣传发动、示范带动、典型引路、舆论倡导等多种形式，传播文明知识，颂扬文明行为，评议文明现象。曝光不文明行为，举办征集纠正不文明陋习“金点子”活动，扼制不文明行为。开展文明市民、

“身边好人”“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的系列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工作。

**3. 践行公共文明。**重点抓好公共场所的公共秩序、交通文明行为。以“做一个文明有礼南平人”为载体，在全体市民群众中，广泛宣传普及公共文明知识，开展“文明礼仪我先行”“文明生活我示范”活动。“文明礼仪我先行”以公共文明、社会礼仪、职业礼仪、生活礼仪为主要内容，以党政机关、执法部门、服务行业、窗口单位等重点行业为主要对象，广泛开展文明礼仪宣传教育活动。“文明生活我示范”以“八不”和南平市民文明行为“十不”准则，引导市民建立良好的言行举止和生活习惯。

**4. 发动群众参与。**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让文明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教化引领市民向上向善，展示文明有礼南平人的风采。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乡村）、文明家庭，卫生单位、卫生小区（乡村）、平安单位、平安小区（乡村）、绿色小区、生态小区等创建活动。继续开展“创文明行业、建和谐南平”和“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党员示范店”“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诚信出租车”“诚信农户”“诚信企业”等文明群体创建活动。

**5. 开展志愿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在

全市范围广泛开展“学雷锋、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主题活动，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品牌化。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积极培育我市志愿活动示范团队、星级志愿者，为扶危济困、抢险救灾和会展等大型经贸、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志愿服务，展示现代文明风范。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市民提升素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市直各党政机关、工青妇组织、社会团体，各行各业要广泛动员行业、单位各自的党团妇群组织，要把提升市民素质宣传教育活动作为一项本职工作来抓，力争用3年时间，全面提升我市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县（市、区）文明委、各级文明办要担负起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的重要职责，做好3年规划、年度计划的安排、部署和检查督促等工作。

**2. 明确责任。**市民素质提高工程的实施，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办法。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对辖区内的市民素质提升工程负全责，市文明办负责建立道德讲堂（文化讲堂）专家库。机关党工委、教育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社局、交通局、公安局、旅发委、住建局、交警支队、法院、检察院、银监局等行业主管单位对各自管理行业的市民素质提高工程负全责。

**3. 宣传到位。**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市民素质提升工程，使“市民素质提升工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形成全面覆盖，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传媒的导向和监督作用，挖掘市民身边的诚信、宽容、善良、正气、文明的道德楷模，开展系列推荐评选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教育的全过程、转化为广大南平市民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4. 注重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单位、各行各业，尤其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职工，要做表率、走前头，引领示范。按照文明城市考评内容、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要求，市本级拟于2018年举办12场次市民素质培训活动。市级以上文明单位每年道德讲堂（文化讲堂）举办4次以上，对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进行轮训。县（市、区）文明委要领导指挥统筹协调，文明办要把文明素质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内容纳入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考评内容，加大权重，确保工作落实落细落小。

附件：南平市“市民素质提升工程”责任分工

附件

## 南平市“市民素质提升工程”责任分工

1. 组织和引导广大志愿者深入开展“学雷锋、讲文明、树新风”主题活动，推动我市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品牌化、长效化。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

联办单位：市直机关党工委、团市委、总工会、妇联、市志愿服务中心、志愿者协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明办、行业主管部门

2.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阵地作用，将“市民素质提升工程”新闻宣传作为一项重点任务，贯穿全年。开设专题和专栏，宣传先进典型和好做法、好成效，大量增播公益宣传和公益广告。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执法局、市公用事业局、闽北日报、南平广播电视台、大武夷新闻网、东南网南平站、中国南平政府网

3. 开展“德耀闽北”为主题的系列推荐评选各类文明群体活动，开展扶贫助残、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慈善公益、道德楷模推荐评选活动，增强道德楷

模、时代人物、最美人物的感召力，在全市树立向上向善的核心价值导向。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军分区政治部、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4. 发挥文明督导员、市民巡访团群众教育群众、群众管理群众、群众带动群众的作用，加大督导巡访力度，收集社情民意，倡导文明新风。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文明办

5. 举办行业文明风采展示大赛和市民文明礼仪知识竞赛。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责任单位：34个文明行业参赛单位、市直机关党工委文明办、市直机关单位

6. 举办全市中小学生文明礼仪知识竞赛，组织编写中小学生文明素质教育读本、传统优秀文化读本，开展文明小市民、美德少年等系列创评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中小学

7. 在窗口单位开展“诚实守信、优质服务”活动，引导职员信守职业道德，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促进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34个文明行业参赛单位

8. 深入开展“共铸诚信”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继续开展诚信一条街、诚信出租车、诚信企业的创建评选活动，进一步解决假冒伪劣、坑蒙拐骗等道德缺失问题。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9. 认真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普及“六大文明交通行为”等交通安全常识，纠正“六大交通陋习”，消除“六大危险驾驶行为。”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党工委、市交通局，34个文明行业参赛单位

10. 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通行行动。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团市委、闽北日报、南平广播电视台、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各级志愿服务队伍

11. 开展社区共建活动，发动机关、学校与社区结对共建，完善社区设施，活跃社区文化，关注弱势群体，构建绿色生态文明、祥和、礼让诚信的新型社区。

牵头单位：市社区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明办、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各街道社区、各级文明单位

12. 进一步规范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的创建和管理，丰富创建内涵，开展“讲文明、做表率、比贡献”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文明办

13. 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市民科学素质教育，推动科普活动蓬勃开展，增强科普文化的宣传力度。

牵头单位：市科协。

责任单位：县（市、区）科协

14. 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挖掘民族节日风俗文化内涵，弘扬民族优秀文化，打造闽北朱子文化、红色文化品牌和节日品牌。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广新局、文明办、发改委；闽北日报社、南平广播电视台

15. 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培育一批志愿服务示范团队，为扶危济困，关爱空巢老人，关心残疾人和会展等大型经贸、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志愿服务。

牵头单位：市志愿者协会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科协、市民  
政局、市残联、市社区办

南平市委文明办  
南平市委文明办  
南平市委文明办  
南平市委文明办  
南平市委文明办

---

抄送：省委文明办

---

中共南平市委文明办

2018年2月9日印发

---